

#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01清终3号

上诉人(原审申请人):王军瑞,男,1966年2月2日出生,汉族,住河南省中牟县三官庙乡坡刘村002号,公民身份号码410122196602022918。

委托代理人:庞娟,河南传楨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申请人):河南和兴置业有限公司,住所地郑州市中牟县雁鸣湖生态文明示范区景观路南环湖路北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5792098575。

法定代表人:张瑞华。

委托代理人:霍腾,河南红达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诉讼代表人:河南和兴置业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负责人:谭艳平。

委托代理人:李杰,河南颂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:谢周瑞,河南颂邦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。

上诉人王军瑞不服河南省中牟县人民法院(2022)豫0122强清2号民事裁定书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

对本案进行了审理。

本院审理过程中，王军瑞于2024年4月7日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。

本院认为，王军瑞在本案审理期间提出撤回上诉的请求，不违反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准许王军瑞撤回上诉。

一审裁定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邢彦堂
审	判	员	刘颖超
审	判	员	刘贺锋

二〇二四年四月八日

书	记	员	高庆
---	---	---	----